

上海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ZHENG FU CAI GOU

黄浦分局 2024 年图像维修件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911128445-01151115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49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50
第六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82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87

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黄浦分局 2024 年图像维修件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911128445-01151115

项目名称：黄浦分局 2024 年图像维修件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124-00008541

预算金额（元）：4,657,000.00 元（国库资金：4,657,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65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黄浦分局 2024 年图像维修件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57,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需采购黄浦分局 2024 年图像监控维修件一批。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

免费质保期：整体三年。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10-28 至 2024-11-05**,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8日 11: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8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室。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2)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 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地址：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599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230338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联系方式：54253318*8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54253318*81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黄浦分局 2024 年图像维修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911128445-01151115 项目属性：货物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二) 工业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地址：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599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2303386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54253318*815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财库（2020）46 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p> <p>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 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 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7	答疑与澄清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11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演示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纸质）数量：3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19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21	投标文件的接收	<p>(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p> <p>(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4-11-18 11: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p>(4) 开标地点（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室。</p>
22	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23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符合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24	其他	<p>(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系统为准。</p> <p>(3)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p>
25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p> <p>(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基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资格声明函；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0)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13) 商务响应偏离表；
- (14) 技术规范偏离表；
- (15) 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
- (16)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17) 设备说明一览表；
- (18)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
- (19) 设备及主要部件等检测报告
- (20)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就位方案，交货、安装调试时间及进度、人员安排、质量保障及安全文明措施等；
- (21) 售后服务方案；
 - (21.1) 投标人或主要整体产品制造厂家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 (21.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21.3) 保修期外服务内容及收费，并提供备品备件报价清单；
 - (21.4)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20.5)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22)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23)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文本（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

(24)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5)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 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

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货物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代理机构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U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

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 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

详细评审按每标包分别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4.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4.5 中标服务费

(1)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

(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每个标包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 (含) -500	1.1%	0.8%	0.7%
500 (含) -1000	0.8%	0.45%	0.55%
1000 (含) -5000	0.5%	0.25%	0.35%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3)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4)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5) 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31683203005017865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34.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34.3条和34.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综合部），联系电话：54253318*827，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28室。

35. 投诉

35.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一、投 标 函

致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的黄浦分局 2024 年图像维修件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5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项目名称）的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三、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为：黄浦分局 2024 年图像维修件采购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组织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二）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二）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 (页码)
	无效标项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 (须按给定格式提供)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须按给定格式提供)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被授权人身份证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5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_页至___页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须按给定格式提供)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7			___页至___页
8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实质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___页至___页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黄浦分局 2024 年图像维修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4 年图像监控维修件采购包 1

交付期（天）	免费质保期（年）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
- 2、所有投标总价都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设小数；
- 3、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4、本项目中可能产生的相关配件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九、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黄浦分局 2024 年图像维修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设备合价	技术文件费	安装费	其他服务费	分项合价
投标总价											

- 注: 1.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8 栏数据=第 6 栏数据×第 7 栏数据。
2. 表中第 9 栏、第 10 栏费用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第 8 条要求列明细表。
3.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12 数据=第 8~第 11 栏数据之和。
4. 表中的“投标总价”=Σ(第 12 栏的数据)。
5. 表中第 11 栏的费用如果有时, 应注明具体内容。
6.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按本项目中的各部分填报本明细表, 否则会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设备说明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黄浦分局 2024 年图像维修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黄浦分局 2024 年图像维修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必须对采购需求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指标做逐条响应，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必须提供证明文件所在页码，否则将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五、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黄浦分局 2024 年图像维修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职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主要职 责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 术 及 服 务 人 员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六、制造厂商授权书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制造商家名称）授权（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单位组织的黄浦分局 2024 年图像维修件采购项目（招标采购编号：）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单位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划分标包的话）、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授权单位和被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

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清晰扫描件）；
- (2) 投标函（清晰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 (4) 本单位最新下载的信用信息（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完整的 PDF 查询文件）；（注：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5)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要求：

- (1)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一、采购设备及数量：

序号	设备	单位	数量
1	800万一体化智能网络高清云台摄像机	台	13
2	800万像素红外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台	6
3	大容量硬盘录像机	台	10
4	16T 硬盘	块	240
5	交通专用智能红外网络球机	台	10
6	终端服务单元	台	10
7	16路超高清解码器	台	2
8	全彩枪球一体机 1	台	9
9	全彩枪球一体机 2	台	3
10	200万定焦网络摄像机	台	34
11	全景网络摄像机	台	1
12	900万环保卡口	台	5
13	环保卡口镜头	个	5
14	四合一防眩光补光灯	个	10
15	前端工业交换机（1光5电千兆）	台	60
16	前端工业交换机（2光8电千兆）	台	10
17	后端汇聚工业交换机	台	5
18	千兆单模单纤光模块（前端）	个	70
19	千兆单模单纤光模块（后端）	个	70
20	智能视图设备	台	1
21	水印机	台	1
22	警务专用系统检测器	台	1
23	网络安全设备	套	1
24	超融合一体机	台	3

二、设备参数要求

1、800万一体化智能网络高清云台摄像机

能够针对各类要素进行抓拍

支持车牌抓拍，颜色，车型，主品牌，子品牌，子车型等识别

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有效像素 800万像素

最低照度 彩色：0.005Lux @ (F1.5, AGC ON)；黑白：0.001Lux @ (F1.5, AGC ON)；0 Lux

with IR

日夜模式 自动 ICR 彩转黑

聚焦模式 自动聚焦/半自动聚焦/手动可选

电子快门 50Hz: 1/1-1/30,000s, 60Hz: 1/1-1/30,000s

信噪比 ≥ 55 dB

数字变倍 16 倍

白平衡 自动/手动/自动跟踪白平衡/室外/室内/日光灯白平衡/钠灯白平衡

增益控制 自动/手动

焦距 6-240mm, 40 倍光学

水平视角 56.6-1.8 度(广角-望远)

近摄距 10-1500mm(广角-望远)

光圈数 F1.5-F4.5

主码流分辨率 25Hz:25fps (3840×2160)、25fps (3072×1728)、25fps (2560×1440)、
25fps (1920×1080)、25fps (1280×960)、25fps (1280×720)

30Hz:30fps (3840×2160)、30fps (3072×1728)、30fps (2560×1440)、30fps (1920
×1080)、30fps (1280×960)、30fps (1280×720)

视频压缩 H.265/H.264/MJPEG

网络协议 IPv4/IPv6, HTTP, HTTPS, 802.1x, QoS, FTP, SMTP, UPnP, SNMP, DNS, DDNS,

NTP, RTSP, RTCP, RTP, TCP/IP, UDP, IGMP, ICMP, DHCP, PPPoE, Bonjour

接口协议 支持软件集成的开放式 API, 支持标准协议(ONVIF、ISAPI)、支持第三方管理
平台接入、GB/T28181 协议、Ehome

其他功能 透雾、电子防抖、隐私遮蔽、3D 降噪、背光补偿、宽动态、强光抑制

运动范围 水平 0-360° 连续旋转 垂直+40° ~ -90°

运动速度 水平 0.1° -120° /s 垂直 0.1° -50° /s

网络接口 内置 RJ45 网口, 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

供电和功耗 AC24V 70W max

工作温度和湿度 -40°C-70°C, 湿度小于 90%

防护等级 IP66、TVS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符合 GB/T17626.5 四级标准

2、800 万像素红外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支持车牌抓拍, 颜色, 车型, 主品牌, 子品牌, 子车型等识别

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各类要素进行抓拍

图像传感器 2/3 "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 0.002Lux @ (F1.5, AGC ON); 黑白: 0.0002Lux @ (F1.5, AGC ON); 0

Lux with IR

分辨率及帧率 主码流： 50Hz:25fps (3840 × 2160, 3072 × 1728, 2560 × 1440, 2048 × 1536,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

60Hz:30fps (3840 × 2160, 3072 × 1728, 2560 × 1440, 2048 × 1536,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视频压缩 H. 265/H. 264/MJPEG

音频压缩 G. 711alaw/G. 711ulaw/G. 722. 1/G. 726/MP2L2/AAC/PCM

红外照射距离 200 米

白平衡 自动/手动/自动跟踪白平衡/室外/室内/日光灯白平衡/钠灯白平衡

增益控制 自动/手动

信噪比 ≥ 55 dB

3D 数字降噪 支持

背光补偿 支持

区域曝光/聚焦 支持

电子快门 1/1-1/30,000s

日夜模式 自动 ICR 彩转黑

数字变倍 16 倍

聚焦模式 自动/半自动/手动

焦距 7.5-277mm, 37 倍光学

变倍速度 大约 7.4 秒(光学, 广角-望远)

水平视角 56.1-2.0 度(广角-望远)

近摄距 10-1500mm(广角-望远)

光圈数 F1.5-F4.3

设备异常检测 网线断、IP 地址冲突、存储器满、存储器错、非法访问

水平及垂直范围 水平 360° ; 垂直-20° -90°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1° -210° /s, 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 280° /s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 0.1° -150° /s, 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 250° /s

断电记忆 支持

守望功能 预置点/花样扫描/巡航扫描/自动扫描/垂直扫描/随机扫描/帧扫描/全景扫描

方位角信息显示 开/关

定时任务 预置点/花样扫描/巡航扫描/自动扫描/垂直扫描/随机扫描/帧扫描/全景扫描
/球机重启/球机校验/辅助输出

网络协议 IPv4/IPv6, HTTP, HTTPS, 802. 1x, Qos, FTP, SMTP, UPnP, SNMP, DNS, DDNS, NTP,

RTSP, RTCP, RTP, TCP/IP, UDP, IGMP, ICMP, DHCP, PPPoE, Bonjour

电源接口 AC24V $\pm 25\%$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工作温度和湿度 -40℃-70℃；湿度小于 90%

防护等级 IP67;TVS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 GB/T17626.5 四级标准

3、大容量硬盘录像机

能无缝接入分局现有系统

集成视音频编解码技术、嵌入式系统技术、存储技术、网络技术和智能技术等，部署简单，功能齐全。

冗余电源、全插拔模块化设计，充分保障系统运行、维护的便捷可靠；

支持 1200W 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支持接驳符合 ONVIF、PSIA 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支持多个 HDMI、VGA 口同时输出，且可分别预览或回放不同通道的图像；

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功能，有效提高录像检索与回放效率。

网络视频输入 64 路

网络视频接入带宽 768Mbps

网络视频接入协议 HIKVISION、ACTi、ARECONT、AXIS、BOSCH、BRICKCOM、CANON、HUNT、ONVIF(版本支持 2.5)、GB/T28181、PANASONIC、PELCO、PSIA、RTSP、SAMSUNG、SONY、VIVOTEK、ZAVIO

HDMI 本地输出 2 路，支持双 4K 异源输出，输出分辨率：4K(4096x2160)、4K(3840x2160)/30Hz、2K(2560x1440)/60Hz、1080P(1920x1080)/60Hz、UXGA(1600x1200)/60Hz、SXGA(1280x1024)/60Hz、720P(1280x720)/60Hz、XGA(1024x768)/60Hz

视频解码格式 H.265、H.264、SVAC、MPEG-4、MJPEG

录 像 分 辨 率

12MP/8MP/7MP/6MP/5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本地同步回放 16 路

类型 24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2 个 miniSAS 接口

最大容量支持 1TB/2TB/3TB/4TB/5TB/6TB/8TB 等容量硬盘

录像模式手动录像、定时录像、事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动测或报警录像、动测且报警录像、智能侦测录像

回放模式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智能回放、分时段回放、外部文件回放

网络协议 IPv6、HTTPS、UPnP（即插即用）、SNMP（简单网络管理）、NTP（网络校时）、SADP（自动搜索 IP 地址）、SMTP（邮件服务）、NFS（接入 NAS）、iSCSI（IP SAN 应用）、PPPoE（拨号上网）、DDNS（动态域名解析）等

网络接口 4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USB 接口 前面板 1 个 USB2.0, 后面板 2 个 USB3.0
电源 AC100V~240V, 支持单电、冗余电源 (选配) 两种配置
风扇 冗余双滚珠轴承风扇、支持智能调速、支持热插拔
功耗 (不含硬盘) $\leq 140W$
工作温度 $0^{\circ}C \sim +50^{\circ}C$
工作湿度 $10\% \sim 90\%RH$ (无凝露)
机箱 不高于 4U

4、硬盘 (16T)

视频存储设计, 符合视频系统的全天候 7*24 运行要求, 硬盘采用低功耗高效率的 7200 转设计, 单片硬盘可最多支持 64 个摄像头并发码流稳定存储。

512MB 缓冲区, 流畅存储视频, 并防止丢帧
年度工作负载等级为 550TB/年
MTBF 可达 1,000,000 小时
行业标准的 3.5 英寸外形尺寸 和 SATA 接口
高级格式 (AF) 512e 扇区技术, 硬盘扇区 4K 对齐
接口 SATA
格式化容量 16TB
性能接口速度 6.0 Gbit/s, 3.0 Gbit/s, 1.5Gbit/s
转速 7200rpm
缓冲区大小 512MB
最大数据传输速度 240MB/s
供电电压 允许电压 $12V \pm 10\% / 5V \pm 5\%$
正常工作读写功耗 8.9W
工作温度 $0^{\circ}C \sim 60^{\circ}C$
工作湿度 $5\% \sim 90\%$
可适应工作冲击 $686m/s^2$ (70G)
可适应工作震动 $4.9m/s^2$ (0.5G) ($5 \sim 350Hz$)
MTTF 平均失效前时间 1 000 000 小时
加载、卸载 600 000 次
能在“大容量硬盘录像机”中正常识别和使用

5、交通专用智能红外网络球机

支持 40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城市道路违章取证: 违停、逆行、压线、变道、机占非、掉头

交通数据采集：车流量、车道平均速度、车头时距、车头间距、车道时间占有率、车道空间占有率

道路事件检测：（1）高速、高架场景道路事件检测：抛洒物检测、拥堵检测、路障检测、施工检测、交通事故检测；（2）城市道路场景道路事件检测：拥堵检测、路障检测、施工检测、交通事故检测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独创的鹰视智能聚焦算法，实现对运动物体的快速聚焦捕获

多场景巡航下，违停有效检测距离 300 m

支持多场景巡航检测，并可配置场景巡航自适应功能

支持对静止或运动车辆的手动取证功能。

支持违法数据的断点续传功能

支持语音联动功能

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并支持违法图片叠加防伪水印

支持违法数据上传 FTP 服务器、交通终端服务器、中心管理系统平台

支持最大 2560×144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

支持 H.265 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星光级超低照度, 0.0005Lux/F1.2(彩色), 0.0001Lux/F1.2(黑白) , 0 Lux with IR

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250m

支持宽动态范围达 120dB

支持 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混合防抖、SmartIR

支持 360° 水平旋转，垂直方向-20° -90°（自动翻转）

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扫描

支持 3D 定位功能，可通过鼠标框选目标以实现目标的快速定位与捕捉

支持定时任务、守望、一键巡航

支持雨刷功能

同时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内置 7 路报警输入和 2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支持最大 256G 的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存储

支持海康 SDK、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 和 E 家协议接入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7 防护等级

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

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 @ (F1.2, AGC ON)；黑白：0.0001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快门1/1-1/30,000s
聚焦模式半自动,手动,自动
日夜转换模式自动 ICR 彩转黑
背光补偿支持
宽动态 120dB 超宽动态
强光抑制支持
电子防抖支持
数字变倍16倍
光学变倍40倍
信噪比 $\geq 55\text{dB}$
焦距6-240mm
光学变倍速度大约 5.4 秒
视场角 59.0-2.0度(广角-望远)
最大光圈数 F1.2
防补光过曝 支持
红外照射距离250 m
水平范围360°
垂直范围-20° -90° (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 0.1° -210° /s, 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 280° /s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 0.1° -150° /s, 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 250° /s
定时任务预置点, 花样扫描, 巡航扫描, 自动扫描, 垂直扫描, 随机扫描, 帧扫描, 全景扫描,
球机重启, 球机校验, 辅助输出
最大图像尺寸2560×1440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 25 fps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60 Hz: 30 fps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子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 25 fps (704 × 576, 640 × 480, 352 × 288); 60 Hz:
30 fps (704 × 480, 640 × 480, 352 × 240)
第三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 25 fps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704 × 576, 640 × 480, 352 × 288) ; 60 Hz: 30 fps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704 × 480, 640 × 480, 352 × 240)
视频压缩标准H. 265, H. 264, MJPEG
H. 264 Baseline Profile, Main Profile, High Profile
违章取证 违停, 逆行, 压线, 变道, 机占非, 掉头
交通数据采集 车流量, 车道平均速度, 车头时距, 车头间距, 车道时间占有率, 车道空间占

有率

普通事件 音频异常侦测, 移动侦测, 视频遮挡侦测, 异常

网络存储NAS (NFS, SMB/ CIFS)

支 持 协 议

IPv4/IPv6, HTTP, HTTPS, 802. 1x, Qos, FTP, SMTP, UPnP, SNMP, DNS, DDNS, NTP, RTSP,

RTCP, RTP, TCP/IP, UDP, IGMP, ICMP, DHCP, PPPoE, Bonjour

接口协议软件集成的开放式 API, ISAPI, SDK, 第三方管理平台接入, GB/T28181 协议, ISUP, 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最大取流路数20 路

浏览器 Safari11+, Chrome57+, Firefox52+, IE11

图像设置饱和度, 亮度, 对比度, 锐度, AGC, 白平衡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

透雾支持光学透雾

网络接口RJ45 网口, 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道路事件检测 高速、高架场景道路事件检测: 抛洒物检测、拥堵检测、路障检测、施工检测、交通事故检测;

城市道路场景道路事件检测: 拥堵检测、路障检测、施工检测、交通事故检测

供电方式DC36V 1.67A/AC24V 3A

电流及功耗 62W max (其中红外灯 15W max, 加热 6W max)

工作温湿度 -40℃-70℃; 湿度小于 95%

雨刷支持

防护IP67;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符合 GB/T17626. 2/3/4/5/6 四级标准

6、终端服务单元

可接入不低于 12 路网络摄像机进行视音频存储、图片存储与上传。

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易拆卸硬盘设计, 便于施工操作与后期维护。

支持机柜门打开后声音报警及报警上传功能。

支持不少于 2 个远程主机、2 个 FTP 主机上传数据。

通讯接口 2 个 RS-485 接口, 2 个 RS-232 接口;

触发输入 2 个报警输入

触发输出 2 个报警输出

网口数量 18

光纤接口数量 2

硬盘盘位数量 4

USB 数量 1

支持协议 TCP/IP, HTTP, DNS, RTP, RTSP, NTP, 支持 FTP 上传图片
通用功能心跳, 密码保护, NTP 校时
专用功能支持 12 个通道的过车记录存储、图片存储、视频存储、数据上传、视频流转
发

接入路数 12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工作湿度 $10\% \sim 90\%$ @ 40°C , 无凝结

电源 $\text{DC}12\text{V} \pm 10\%$

功耗 50W MAX

能接入“交通专用智能红外网络球机”，并无缝对接分局后端交通平台

7、16 路超高清解码器

支持电脑、视频会议终端等视频输入信号源，支持 HDMI 4K 信号接入

支持网络 IPC、NVR 等设备类型作为网络信号源输入

支持 HDMI 1.4 本地输入，同时支持 2 路 1080P@50/60 或 1 路 4K@30 输入

支持 HDMI 1.4 视频信号输出，支持 4K 分辨率（ 3840×2160 @30 Hz）超高清输出

采用 H.264/H.265 编码标准，默认采用 H.264，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编码

支持 IP 摄像头/NVR 等网络源解码，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解码，可设置分割画面自动取
子码流

设备具有 256 个解码通道，支持 128 路 200 W，或 256 路 720P 视频同时解码上墙

支持解码不同分辨率码流，支持 3200 W 及以下分辨率解码

解码支持 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HIK264 等主流格式，支持 PS、
TS、ES、RTP 等主流封装格式

支持主动解码和被动解码两种解码模式

支持加密码流、多轨码流、智能码流解码；支持码流修改和切换；支持解码异常提示

支持录像文件的解码上墙

支持单面电视墙拼接、开窗、窗口跨屏漫游、场景轮巡和窗口轮巡功能，单屏支持 3 个
1080P 或 1.5 个 4K 图层

支持单窗口 1/2/4/6/8/9/12/16/25 窗口分屏功能

支持场景配置功能，最大支持 64 个场景

支持 256 个平台预案轮巡组，每个预案可自定义设置点位、场景、时间

支持显示输出通道号显示功能

支持电视墙界面对网络信号源云台八个方向、自动扫描、光圈、调焦、聚焦、调用预置
点等操作

支持电视墙窗口开始/停止预览、开始/停止解码、开始/停止轮巡、打开/关闭声音、置

顶/置底等操作

支持录像回放功能，并可对录像进行开始/停止回放、时间选择

支持 RTP\RTSP 协议进行网络源预览

支持对接常规前端 IP 摄像头、DVR、NVR、XVR 设备，兼容主流第三方厂家安防系统设备

支持平台以 SDK 的方式集成解码设备

支持 ONVIF 标准协议接入设备，支持 GB28181-2022 协议接入设备

支持网络键盘/串口键盘接入进行设备控制，通过键盘操作实现视分屏切换、组操作及轮巡、场景切换、PTZ 控制、电视墙回放等

内置千兆交换网络，支持光电自适应，支持 NAT 功能

支持远程重启、恢复默认设置、升级等日常维护

支持可视化运维，维护界面展示主控及子系统网络拓补结构和关键节点网络状态

支持手动校时或者 NTP 校时

视频输出接口类型 HDMI 1.4

视频输出接口数 16

输出最大支持分辨率 4K

视频输出分辨率 3840 × 2160@30 Hz、2560 × 1440@30 Hz、1920 × 1200@60 Hz、1920 × 1080@60 Hz、1920 × 1080@50 Hz、1680 × 1050@60 Hz、1600 × 1200@60 Hz、1280 × 1024@60 Hz、1280 × 720@60 Hz、1280 × 720@50 Hz、1024 × 768@60 Hz

视频解码格式 H.264, H.265, Smart264, Smart265, MJPEG

解码分辨率 最高 3200 W

视频解码通道 256

视频解码能力 H.264/H.265: 支持 8 路 3200 W, 或 8 路 2400 W, 或 16 路 1200 W, 或 32 路 800 W, 或 40 路 600 W, 或 48 路 500 W, 或 64 路 400 W, 或 80 路 300 W, 或 128 路 1080P, 或 256 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每 4 个输出口一组, 共享解码能力)

MJPEG: 16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视频输入接口数 2

视频输入接口类型 HDMI 1.4

视频输入最大分辨率 4K (仅奇数口)

视频输入分辨率 3840 × 2160@30 Hz, 1920 × 1080@50 Hz, 1920 × 1080@60 Hz, 1280 × 720@50/60 Hz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H.265/H.264, 默认 H.265

视频编码通道数 2

视频编码能力 1 路 4K30 或 2 路 1080P60

单口画面分割数 1, 2, 4, 6, 8, 9, 12, 16, 25
单屏图层数 3 个 1080P 或者 1.5 个 4K
预案数量支持 256 个平台预案
网口 2 个 RJ45 10M/100 M/1000 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2 个光口 100 base-FX/1000 base-X
支持光电自适应
USB 接口 2 个 USB 2.0 接口
电源接口内置 220 VAC
功耗 < 150 W
工作温度 -10 ° C ~ 55 ° C
工作湿度 0% ~ 90%

8、全彩枪球一体机 1

全景采用 2 个 F1.0 大光圈全彩镜头，可输出 190° 大场景拼接画面
支持多种智能资源切换：**【全景】**密度检测，Smart 事件；**【细节】**全抓拍、Smart 事件
支持 AR 功能，摄像机的实时视频画面中添加最多 500 个 AR 标签，且可实现标签与标签联动的功能

密度检测：全景支持密度检测功能，输出实时概况及拥堵等级

全抓拍：细节支持各类要素混行检测，可同时对各类要素提取

细节支持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车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和混行检测

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

传感器类型 **【全景】**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细节】**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全景】**彩色 0.0005Lux @ (F1.4, AGC ON), 黑白 0.0001Lux @ (F1.4, AGC ON), 0Lux with IR; **【细节】**彩色 0.0005Lux @ (F1.3, AGC ON), 黑白 0.0001Lux @ (F1.3, AGC ON), 0Lux with IR;

快门 1/1 s ~ 1/30,000 s

日夜转换模式 **【全景】**彩色; **【细节】**自动 ICR 彩转黑

变倍 数字变倍: **【全景】**不支持; **【细节】**16 倍

光学变倍: **【细节】**40 倍

强光抑制支持

白平衡 手动白平衡、锁定白平衡、室外、室内、日光灯、钠灯、自动跟踪白平衡、自动白平衡

增益控制 自动, 手动

光学透雾支持

最大分辨率 3632×1632

焦距【全景】2.8mm;【细节】6.0~240mm

光学变倍速度【全景】约2.3s;【细节】约5.6s

视场角【全景】水平190°±5°,垂直80°±5°;【细节】59°~2°

最大光圈数【全景】F1.0;【细节】F1.3

白光照射距离30 m

补光灯距离【全景】30米;【细节】200米

防补光过曝 支持

水平范围【全景】不支持;【细节】0-360°

垂直范围【全景】12°~24°;【细节】-20-90°

水平速度【全景】不支持;【细节】水平键控速度:0.1°-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

垂直速度【全景】垂直键控速度可设;【细节】垂直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比例变倍【全景】不支持;【细节】支持

预置点个数 300个

守望功能 预置点,花样扫描,巡航扫描,自动扫描,垂直扫描,随机扫描,帧扫描,全景扫描

方位角信息显示 支持

预置点视频冻结 支持

定时任务预置点,花样扫描,巡航扫描,自动扫描,垂直扫描,随机扫描,帧扫描,全景扫描,球机重启,球机校验,辅助输出

设备检测异常 硬盘满,硬盘错误,网络断开,IP地址冲突,非法访问

码流类型:主码流、子码流、第三码流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全景】50 Hz: 25 fps (3680 × 1656, 3632 × 1632); 60 Hz: 30 fps (3680 × 1656, 3632 × 1632)

【细节】50 Hz: 25 fps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60 Hz: 30 fps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子码流帧率分辨率:

【全景】50 Hz: 25 fps (1200 × 536, 960x432); 60 Hz: 25 fps (1200 × 536, 960x432)

【细节】50 Hz: 25 fps (704 × 576, 640 × 480, 352 × 288); 60 Hz: 30 fps (704 × 480, 640 × 480, 352 × 240)

【细节】50 Hz: 25 fps (704 × 576, 640 × 480, 352 × 288); 60 Hz: 30 fps (704 × 480, 640 × 480, 352 × 240)

视频压缩标准 H. 265, H. 264, MJPEG

视频压缩码率 32-16384 kbps

H. 264 Baseline Profile, Main Profile, High Profile

H. 265 Main Profile

支 持 协 议

IPv4/IPv6, HTTP, HTTPS, 802. 1x, Qos, FTP, SMTP, UPnP, SNMP, DNS, DDNS, NTP, RTSP, RTP, R
TP, TCP/IP, UDP,

IGMP, ICMP, DHCP, PPPoE, Bonjour

接口协议 ISUP, 软件集成的开放式 API, ISAPI, SDK, , 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GB/T28181
协议, 视图库

最大取流路数 20 路

日夜转换方式 白天, 夜晚, 自动, 定时

宽动态 【全景】数字宽动态; 【细节】120dB 超宽动态

信噪比 ≥ 52 dB

网络接口支持 100 M 网络数据, RJ45 网口, 自适应网络数据

混合目标检测 【全景】不支持; 【细节】支持各类要素混行检测, 可同时对各类要素进
行提取

密度全景支持密度检测功能, 输出实时概况及拥堵等级

支持车辆检测 (支持车牌识别, 车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 和混行检测

电源 DC36V/1. 67A

电源接口类型 直流供电

工作温湿度 $-40\text{ }^{\circ}\text{C}\sim 70\text{ }^{\circ}\text{C}$; 湿度小于 95%

功耗最大功耗: 55 W

防护 IP67;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符合 GB/T17626. 2/3/4/5/6 四级标准

9、全彩枪球一体机 2

全景采用 2 个 F1. 0 大光圈全彩镜头, 可输出 190° 大场景拼接画面

支持多种智能资源切换: 【全景】密度检测, Smart 事件; 【细节】全抓拍、Smart 事件

支持 AR 功能, 摄像机的实时视频画面中添加最多 500 个 AR 标签, 且可实现标签与标签
联动的功能

全抓拍: 细节支持各要素混行检测, 可同时对各类要素进行提取

细节支持车辆检测 (支持车牌识别, 车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 和混行检测

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

传感器类型 【全景】1/1. 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细节】1/1. 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全景】彩色 0.0005Lux @ (F1.4, AGC ON), 黑白 0.0001Lux @ (F1.4, AGC ON), 0Lux with IR;【细节】彩色 0.0005Lux @ (F1.3, AGC ON), 黑白 0.0001Lux @ (F1.3, AGC ON), 0Lux with IR;

快门 $1/1 \text{ s} \sim 1/30,000 \text{ s}$

日夜转换模式【全景】彩色;【细节】自动 ICR 彩转黑

变倍数字变倍:【全景】不支持;【细节】16 倍

光学变倍:【细节】40 倍

强光抑制支持

白平衡 手动白平衡、锁定白平衡、室外、室内、日光灯、钠灯、自动跟踪白平衡、自动白平衡

增益控制自动, 手动

光学透雾支持

最大分辨率 3632×1632

焦距【全景】2.8mm;【细节】6.0~240mm

光学变倍速度【全景】约 2.3s;【细节】约 5.6s

视场角【全景】水平 $190^\circ \pm 5^\circ$, 垂直 $80^\circ \pm 5^\circ$;【细节】 $59^\circ \sim 2^\circ$

最大光圈数【全景】F1.0;【细节】F1.3

白光照射距离 30 m

补光灯距离【全景】30 米;【细节】200 米

防补光过曝 支持

水平范围【全景】不支持;【细节】0-360°

垂直范围【全景】 $12^\circ \sim 24^\circ$;【细节】-20-90°

水平速度【全景】不支持;【细节】水平键控速度: $0.1^\circ \sim 160^\circ / \text{s}$, 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 $240^\circ / \text{s}$

垂直速度【全景】垂直键控速度可设;【细节】垂直键控速度: $0.1^\circ \sim 120^\circ / \text{s}$, 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 $200^\circ / \text{s}$

比例变倍【全景】不支持;【细节】支持

预置点个数 300 个

守望功能 预置点, 花样扫描, 巡航扫描, 自动扫描, 垂直扫描, 随机扫描, 帧扫描, 全景扫描

方位角信息显示 支持

预置点视频冻结 支持

定时任务预置点, 花样扫描, 巡航扫描, 自动扫描, 垂直扫描, 随机扫描, 帧扫描, 全景扫描, 球机重启, 球机校验, 辅助输出

设备检测异常 硬盘满, 硬盘错误, 网络断开, IP 地址冲突, 非法访问

码流类型：主码流、子码流、第三码流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全景】50 Hz：25 fps (3680 × 1656, 3632 × 1632)；60 Hz：30 fps (3680 × 1656, 3632 × 1632)

【细节】50 Hz：25 fps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60 Hz：30 fps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子码流帧率分辨率：

【全景】50 Hz：25 fps (1200 × 536, 960x432)；60 Hz：25 fps (1200 × 536, 960x432)

【细节】50 Hz：25 fps (704 × 576, 640 × 480, 352 × 288)；60 Hz：30 fps (704 × 480, 640 × 480, 352 × 240)

【细节】50 Hz：25 fps (704 × 576, 640 × 480, 352 × 288)；60 Hz：30 fps (704 × 480, 640 × 480, 352 × 240)

视频压缩标准 H. 265, H. 264, MJPEG

视频压缩码率 32-16384 kbps

H. 264 Baseline Profile, Main Profile, High Profile

H. 265 Main Profile

支 持 协 议

IPv4/IPv6, HTTP, HTTPS, 802. 1x, Qos, FTP, SMTP, UPnP, SNMP, DNS, DDNS, NTP, RTSP, RTP, R TP, TCP/IP, UDP,

IGMP, ICMP, DHCP, PPPoE, Bonjour

接口协议 ISUP, 软件集成的开放式 API, ISAPI, SDK, , 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GB/T28181 协议, , 视图库

最大取流路数 20 路

日夜转换方式 白天, 夜晚, 自动, 定时

宽动态 【全景】数字宽动态；【细节】120dB 超宽动态

信噪比 ≥ 52 dB

网络接口支持 100 M 网络数据, RJ45 网口, 自适应网络数据

事件：越界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离开区域侦测

混合目标检测 【全景】不支持；【细节】支持各类要素混行检测, 可同时对各类要素进行提取

支持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 车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和混行检测

电源 DC36V/1. 67A

电源接口类型 直流供电

工作温湿度 $-40\text{ }^{\circ}\text{C}\sim 70\text{ }^{\circ}\text{C}$ ；湿度小于 95%

功耗最大功耗: 55 W

防护 IP67;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行。

10、200 万定焦网络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0.002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快门 1/3 s ~ 1/100,000 s

宽动态 120 dB

日夜切换模式 ICR 红外滤片式

焦距 & 视场角 4 mm, 水平视场角: 87.3°, 垂直视场角: 46.3°, 对角线视场角: 104.2°

最大光圈数 F1.6

镜头尺寸接口 M12

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白光灯

红外波长范围 850 nm

最大图像尺寸 1920 × 1080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 25 fps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子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 25 fps (640 × 480, 640 × 360, 320 × 24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265/H.264

子码流: H.265/H.264/MJPEG

视频压缩码率 32 Kbps ~ 8 Mbps

H.264 编码类型 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

H.265 编码类型 Main Profile

接口协议 (API) ONVIF (PROFILE S, PROFILE G), SDK, GB28181, ISUP

网络协议 TCP/IP, ICMP, HTTP, FTP, DHCP, DNS, DDNS, RTP, RTSP, RTCP, NTP, UPnP,

SMTP, IGMP, QoS, IPv6, UDP, Bonjour, SSL/TLS

4G 频段 LTE-TDD: Band 34/38/39/40/41

LTE-FDD: Band 1/3/5/8

4G 制式 LTE-TDD/LTE-FDD

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 -30 °C ~ 60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供电方式 DC: 12 V ± 25%

电流及功耗 DC: 12 V, 1.0A, 最大功耗: 13.5 W

电源接口类型 Ø5.5mm 圆口

防护 IP66

11、全景网络摄像机

采用 4 个高性能 2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最大单路可输出 800 万 (4096×1800)@25fps；

球机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距离 100 米；

支持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适用不同环境；

DC36V 供电方式，支持 12V 电源返送，最大电流 165mA；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支持 AR 全景展示，可添加各类 AR 标签；

支持枪球联动

传感器类型 全景：1/2.8 英寸 CMOS 球机：1/1.8 英寸 CMOS

像素全景：800 万球机：400 万

最大分辨率 4096×1800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电子快门 1/3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

最低照度全景：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球机：0.001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信噪比 >56dB

最大补光距离全景：NA；球机：100 米；

补光灯 4 颗（红外灯）

镜头类型全景：定焦；球机：电动变焦

镜头接口全景：M16 球机：机芯接口

镜头焦距全景：2.8mm；球机：5.3mm~134mm

镜头光圈全景：F2.0 球机：F1.6-F4.0

视场角 全景：水平：180°；垂直：103° 球机：水平：3.5°~58° 垂直：2°~35°
对角：2°~64°

光圈控制全景：固定光圈 球机：自动光圈

智能说明全景：周界防范 细节：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细节不支持智能同开

周界防范全景：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停车检测球机：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停车检测；
穿越围栏；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

视频结构化 支持各类要素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抓
图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H.264H；H.264B；MJPEG（仅辅码流支持）

智能编码 H.264：支持；H.265：支持

视频帧率全景：50Hz；主码流（4096×1800@25fps），辅码流 1（1024×452@25fps），

辅码流 2 (1920×832@25fps) 60Hz: 主码流 (4096×1800@30fps), 辅码流 1 (1024×452@30fps), 辅码流 2 (1920×832@30fps) 球机: 50Hz: 主码流 (2560×1440@25fps), 辅码流 1 (704×576@25fps), 辅码流 2 (1920×1080@25fps) 60Hz: 主码流 (2560×1440@30fps), 辅码流 1 (704×480@30fps), 辅码流 2 (1920×1080@30fps)

视频码率全景: H. 264: 96kbps-32768kbps H. 265: 38kbps-25692kbps 球机: H. 264: 2816Kbps ~ 13056Kbps H. 265: 1024Kbps ~ 7936Kbps

日夜转换 ICR 自动切换

背光补偿支持

强光抑制支持

宽动态 全景: 120dB; 球机: 120dB;

白平衡 自动; 自然光; 路灯; 室外; 手动; 区域自定义

默认分辨率下默认码流全景: 8192kbps (4096×1800) 球机: 4096Kbps (2560×1440)

防抖功能全景: 不支持; 球机: 电子防抖;

透雾功能全景: 不支持; 球机: 电子透雾;

网络接口 1 个 (RJ-45 网口, 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数据)

网络协议 IPv4; IPv6; HTTP; HTTPS; TCP; UDP; ARP; RTP ; RTSP; RTCP; RTMP; SMTP; FTP; SFTP; DHCP; DNS; DDNS; QoS; UPnP; NTP; Multicast; ICMP; IGMP; NFS; SAMBA; PPPoE; 802.1x; SNMP

接入标准 ONVIF (Profile S & Profile G & Profile T); CGI; GB/T28181-2022 (双国标); GB/35114A

图像设置全景: 亮度; 对比度; 锐度; 饱和度; 伽马; 球机: 亮度; 对比度; 锐度; 饱和度; 伽马; 色彩抑制; 锐度抑制;

OSD 信息叠加 全景: 隐私遮挡; 通道标题; 时间标题; 地理位置; 图片叠加; 自定义叠加; 球机: 隐私遮挡; 通道标题; 时间标题; OSD 信息 (预置点、温度、云台坐标、变倍、正北方向、巡迹、地理位置、寿命预警); 字体属性; 图片叠加; 自定义叠加;

旋转范围水平: 0° ~ 360° ; 垂直: -10° ~ 90°

旋转速度键控速度: 水平: 0.1° /s ~ 120° /s 垂直: 0.1° /s ~ 50° /s 预置点速度: 水平: 360° /s 垂直: 200° /s

定位精度水平: 0.1° 垂直: 0.1°

预置点 支持

工作电压 DC36V ± 50%

供电方式 DC36V

功耗基本功耗: 35W 最大功耗: 45W

工作温度 -40℃ ~ + 60℃

工作湿度 ≤95%

防护等级 IP67

12、900 万环保卡口

无光污染：采用先进的图像融合技术，夜间无需使用白光爆闪灯或无需外加频闪灯即可输出高质量全彩图像，有效解决夜间光污染、

超高帧率：采用交通专用高性能 GS-CMOS 图像传感器，50fps 高帧率、高信噪比、高宽动态，全天候呈现逼真场景图像

全结构化：采用高性能 AI 处理器，加载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多目标混合场景应用，实时提取各类要素等十种全结构化信息，为业务快速决策提供全方位的特征数据

一机并用：支持一机并用，集卡口电警数十种违法抓拍业务、交通信息采集、事件检测于一体，适用于多种道路场景

多维感知：支持北斗/GPS 定位校时(天线需单独下单)，感知多维度数据

安全稳定：满足 GB 35114-A 级加密标准，更加安全

采用星光级 1.1 英寸 GS-CMOS 图像传感器，最大输出 4096×2336@50fps 高清图像

支持双码流，且满足 H.265&H.264 编码，超低延时，超低码率，压缩比高，处理灵活

支持自动白平衡、自动电子快门、自动光圈，适应多种环境

支持 1~4 车道车辆抓拍、车牌识别和车辆结构化信息提取

支持单快门、双快门、三快门

支持机动车过车记录、违法抓拍、车牌识别、车辆类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图片合成、OSD 信息叠加

支持非机动车过车记录、违法抓拍、车辆类型识别、图片合成、OSD 信息叠加

支持车辆逆行、拥堵、停车、行人等交通事件的检测

支持车辆流量、平均速度、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道路状态等流量信息采集

支持视频检测、雷达、线圈三种触发方式

支持最大 256GB TF 卡本地存储，抓拍图片可断网续传

支持网络接口、USB 接口、RS-485 接口、RS-232 接口、I/O 接口、报警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外置灯接口、支持电源返送

支持动画线功能，可自动识别并画出车道线、抓拍检测线，大幅提高施工调试效率

具有网络防雷和防浪涌功能

传感器类型 1.1 英寸 GS-CMOS

快门方式单快门;双快门;三快门

电子快门 1/50s~1/100000s (可手动或自动调节)

曝光模式全自动/自定义区间/自定义

光圈控制 手动光圈;固定光圈;P-Iris 自动光圈

图像分辨率 4096×2336 (不包含 OSD 黑边)

视频分辨率 4096 × 2336/3392 × 2008/UXGA(1600 × 1200)/1080P(1920 × 1080)/720P(1280×720)

视频帧率最大支持 50fps，默认主码流 (4096×2336@25fps)，辅码流 (1600×1200@25fps)

视频码率 H.264:32kbps~32767kbps H.265:32kbps~32767kbps MJPEG:512kbps~32767kbps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图片编码格式 JPEG

宽动态 100dB

白平衡 自动;手动;室外;自然光;路灯;区域白平衡

降噪 3D 降噪

日夜转换支持 ICR 自动切换，白天使用带有偏振镜片的红外截止滤光片，夜晚自动切换为常规的红外截止滤光片

强光抑制支持

补光灯 3 颗 (暖光频闪灯)

补光灯亮度调节 亮度可调

图片合成支持 1/2/3/4 张图片合成

触发方式 视频触发/雷达触发/线圈触发

OSD 信息叠加 时间 (星期);地点 (通道地址);车道信息 (车道号、车道方向);号牌信息 (号牌及颜色);通行方向;违法行为 (违法事件名称及违法代码);属性信息 (机动车属性、非机动车属性等);GPS 信息;触发源;设备编号;防伪码;检定单位;检定有效期;检定证书编号;查询网址;自定义

存储功能 FTP;TF 卡 (最大支持 256GB,推荐使用颗粒 MLC 和 Class10 及以上)

定位功能支持北斗和 GPS (需卫星定位/校时,天线需要单独下单)

校时功能 NTP 校时;卫星校时

国密功能支持国密 GB 35114-A 级功能

网络协议 IPv4; IPv6; HTTP; HTTPS; TCP; UDP; ARP; RTP; RTSP; RTCP; FTP; SFTP; DHCP; NTP; Multicast; ICMP; IGMP; 802.1x

接入标准 ONVIF; CGI; GB/T 28181; GA/T 1400; GB 35114-A

自动画线支持,可自动识别并画出车道线、抓拍检测线

车牌识别满足 GA 36 标准,支持大型汽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使馆汽车号牌、领馆汽车号牌、警用汽车号牌、单层武警汽车号牌、双层武警汽车号牌、单层军用汽车号牌、双层军用汽车号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小型新能源

汽车号牌、普通摩托车号牌、农用车号牌、应急救援专用号牌

车辆类型识别支持普通车型：客车、中客车、大货车、中货车、轿车、面包车、小货车、厢式三轮车、载人敞篷三轮车、不载人敞篷三轮车、二轮车、SUV、MPV、公交车、皮卡车、微型车支持特种车型：普通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出租车、警车、救护车、普通车、洒水车、危险品车、消防车、拖拉机、工程车、粉粒物料车、吸污车

车身颜色识别支持白色、粉色、黑色、红色、黄色、灰色、蓝色、绿色、深橙色、紫色、棕色、银灰色

机动车违法抓拍 卡口模式：黄牌占道、超速、欠速、压白线、逆行、有车占道、违法变道、压黄线、不按车道行驶、主驾驶员不系安全带、副驾驶员不系安全带、驾驶员抽烟、驾驶员打电话、车辆排队加塞、禁货、违法停车、车牌污损电警模式：闯红灯、压白线、逆行、超速、黄牌占道、违法停车、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违法变道、压黄线、有车占道、不按车道行驶、违法左转、违法右转、违法掉头、压停止线、左转不礼让直行、大弯小转、车辆排队加塞、右转不礼让横向直行、右转不礼让直行行人、禁货、黄网格违法停车、未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礼让行人模式：未礼让行人、主驾驶员不系安全带、副驾驶员不系安全带、驾驶员打电话、驾驶员抽烟、行人卡口

非机动车违法抓拍卡口模式：逆行、非机动车占道、非机动车装载伞具、未戴安全头盔、非机动车超载电警模式：闯红灯、逆行、非机动车占道、非机动车装载伞具、未戴安全头盔、非机动车超载行人闯红灯模式：行人闯红灯、行人卡口、非机动车闯红灯、未戴安全头盔、非机动超载、逆行、非机动车装载伞具

流量检测支持按车道和时段进行车辆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道路状态指标的统计，且支持表格导出展示

交通事件支持对逆行、行人、违法停车、交通拥堵事件进行抓拍、短录像并进行报警镜头接口C

光圈控制接口1个，P-IRIS 自动光圈

变焦控制接口1个，可接电动变焦镜头

频率源同步接口 1个，支持相机与市电同步

外置灯接口 7个，光耦信号输出（可配置为闪光灯或者LED频闪灯同步输出接口，频率可设置）

网络接口2个独立MAC、物理隔离的RJ-45以太网口，支持10/100/1000M网络数据传输

USB接口2个，USB 3.0接口

GPS接口1个，GPS/北斗接口

存储接口1个，最大支持256GB TF卡本地存储

电源返送DC12V±10%电压输出，≤1.5A电流输出

供电方式100-240VAC（50Hz）

功耗 \leq 21W（其中相机 15W，下挂灯 6W）

工作温度 -40℃ \sim +65℃

工作湿度 10% \sim 90%RH（无凝结）

13、环保卡口镜头

像面尺寸：1.1 英寸

镜头焦距：50mm

镜头像素：1200W

光圈孔径：F1.2

红外功能：不支持

主光线入射角：10.3°

光学总长：95.45mm \pm 0.5mm(in air)

法兰后焦：17.53mm \pm 0.2mm(in air)

机械后焦：12.79-13.19mm \pm 0.2mm(in air)

视场角：1.1 英寸：20.7° \times 17.6° \times 10.7°（@17.96 \times 15.34 \times 9.33mm）

最近物距：3m

变焦控制：固定

聚焦控制：手动

光圈控制：手动光圈

接口类型：C

工作温度：-30℃ \sim +70℃

工作湿度：95%RH

14、四合一防眩光补光灯

高度集成：集暖光 LED 频闪、爆闪和氙气白光、红外爆闪于一体，有效降低光污染、避免麻雀杆现象；

红外白光：支持红外/白光闪光，可自动切换红外和白光模式；

视频同步：支持 LED 频闪同步相机视频补光，车牌补光效果更好；

抓拍同步：支持 LED 爆闪或氙气爆闪同步相机抓拍补光；

亮度可调：支持相机 WEB 设置 LED 频闪灯和氙气爆闪灯亮度；

脉宽可调：支持相机 WEB 设置 LED 频闪脉宽时间 0 \sim 3ms；

回电时间：爆闪回电时间 $<$ 70ms，满足交通摄像机连抓两张的需求；

触发方式：支持开关量触发方式；

频闪统计：支持统计频闪持续时间，方便计算设备寿命；

爆闪计数：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可快速定位现场信号干扰问题；（爆闪次数

即闪光灯闪烁次数，触发次数即外部信号输入次数)

故障显示：支持在摄像机 WEB 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仅针对大华交通摄像机），提高运维效率；

防眩光：独特的光学设计，使非补光区域对灯光无感，大大降低城市道路的光污染

灯型 多功能一体型：支持暖光 LED 频闪、暖光 LED 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

光源 可见光/红外光（截止 710nm）

色温 氙气：5800K±200K，LED：3500K

中心光照度 LED：≤0.1lx（20m 平均光照度），≤10lx（20m 有效光照度），≤80lx（20m 频爆光照度）；氙气：≤4000lx

触发方式 开关量

光斑覆盖范围 1 车道

补光距离 16m~26m

回电时间 氙气≤70ms，LED≤20ms

氙气参数

曝光指数 64GN

闪光持续时间 180 μs~500 μs

爆闪计数 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

闪光灯寿命 ≥1000 万次

LED 参数

频率 100Hz

灯珠数量 24 颗（高亮 LED）

光通量 1000lm

显色指数 >69

频闪脉宽 0~3ms

频闪延时 0~4ms

爆闪脉宽 0~5ms

爆闪延时 0~6ms

频闪时间统计 支持统计频闪持续时间

透镜角度 10° × 10°

功能参数

工作模式 支持频闪、爆闪

状态显示 支持实时显示设备在线/离线，点亮/未点亮状态

红外白光切换 支持

级联功能 支持频闪级联功能

远程故障显示

支持在摄像机 WEB 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仅针对大华交通摄像机）

亮度调节 氙气：1~16 级亮度可调；LED 频闪：1~20 级亮度可调；LED 爆闪：1~255 级亮度可调

防眩目处理 支持

抓拍补光同步 支持抓拍同步补光功能

视频补光同步 支持视频同步补光功能

误触发屏蔽 支持

外部接口

爆闪接口 1 个

频闪输入 1 个

频闪输出 1 个

RS-485 接口 1 个

常规参数

供电方式 AC220V±20%，50Hz±2Hz

功耗 氙气：<65J/次 LED：<40W

工作温度 -40℃~+70℃

工作湿度 10%~90%RH（无凝结）

15、前端工业交换机（1 光 5 电千兆）

交换机具有固定的 5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支持半双工、全双工、自协商工作模式，支持 MDI/MDI-X。1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支持标准的千兆 SFP 模块。

整机交换容量 192G，包转发率 10.5Mpps，交换方式为存储转发。

交换机具备 802.1p、802.1Q，电缆诊断功能。

交换机支持 IEEE802.3x 流量控制

交换机支持工业级冗余网络协议及快速环网协议 G.8032 (ERPS)

交换机支持广播风暴抑制。

交换机支持端口报文流量和类型的统计。

交换机支持基于端口的镜像。

交换机支持对出入口端口的报文流量进行限速。

交换机支持 MAC 地址学习和老化，支持最大 2K 的地址表

交换机支持 QoS 功能，支持 802.1p、DSCP 优先级、支持每端口 4 个优先队列、支持 WRR、HQ-WRR 队列调度

交换机配置可管理，支持支持保存配置，断电不擦除、支持配置导入导出、支持恢复出

厂配置。

交换机支持在线升级功能。

交换机支持 WEB 页面管理功能。

交换机支持远程 SNMP 集中管理功能。

交换机工作温度：-40℃~85℃，5%~95%，无凝结。存储温度：-40℃~85℃，5%~95%，无凝结。供电方式：适配器供电，输入电源 9-60V。

交换机整机（端口、电源）支持 6KV 的防雷。

具有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6、前端工业交换机（2 光 8 电千兆）

交换机具有固定的 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支持半双工、全双工、自协商工作模式，支持 MDI/MDI-X。2 个 1000Base-XSFP 端口，支持标准的千兆 SFP 模块。

整机交换容量 192G，包转发率 15Mpps，交换方式为存储转发。

交换机具备 802.1p、802.1Q，电缆诊断功能。

交换机支持 IEEE802.3x 流量控制

交换机支持工业级冗余网络协议及快速环网协议 G. 8032 (ERPS)

交换机支持广播风暴抑制。

交换机支持端口报文流量和类型的统计。

交换机支持基于端口的镜像。

交换机支持对出入端口的报文流量进行限速。

交换机支持 MAC 地址学习和老化，支持最大 4K 的地址表

交换机支持 QoS 功能，支持 802.1p、DSCP 优先级、支持每端口 4 个优先队列、支持 WRR、HQ-WRR 队列调度

交换机配置可管理，支持支持保存配置，断电不擦除、支持配置导入导出、支持恢复出厂配置。

交换机支持在线升级功能。

交换机支持 WEB 页面管理功能。

交换机支持远程 SNMP 集中管理功能。

交换机工作温度：-40℃~85℃，5%~95%，无凝结。存储温度：-40℃~85℃，5%~95%，无凝结。供电方式：适配器供电，输入电源 9-60V。

交换机整机（端口、电源）支持 6KV 的防雷。

具有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设备管理软件具备著作权登记证书。

17、后端汇聚工业交换机

交换机具有 ≥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20 个 100/1000Base-XSFP 端口，

≥4 个 100/1000/10000Base-XSFP+端口，1 个 Console 管理口。其中电口支持半双工、全双工、自协商工作模式，支持 MDI/MDI-X。

整机交换容量 256G，支持全线速转发，交换方式为存储转发。

交换机支持支持 LLDP、静态 MAC 配置、支持 MAC 地址学习数目限制(MAC 地址深度最大支持 16K)、支持端口镜像功能、支持端口聚合(聚合组端口最大 8 个端口)、支持端口隔离。

交换机支持 IEEE802.3ad (动态链路聚合)、静态端口聚合

交换机支持支持 STP/RSTP/MSTP，支持工业级冗余网络协议及快速环网协议 G.8032(ERPS)

交换机支持 802.1Q (最大支持 4K 个 VLAN)。

交换机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交换机支持基于 IP 子网的 VLAN

交换机支持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交换机支持 QoS 功能，支持 Diff-ServQoS、支持 WRR/HQ-WRR 等队列调度机制、支持 802.1p、DSCP 优先级映射、策略 QoS、支持对端口双向速率限制。

交换机支持 ACL 功能，支持 IPv4、IPv6ACL、支持 MACACL

交换机支持在线升级功能。

交换机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支持 SSHv2，为用户登录提供安全加密通道、支持 SSL，保障数据传输安全、支持可控 IP 地址的 FTP 登录和口令机制、支持防止 ARP、未知组播报文、广播报文、未知单播报文、TTL=1 报文、协议报文等攻击功能、支持防 Dos 攻击、支持 MAC 地址限制、支持 IP+MAC+PORT+VLAN 绑定功能、支持 IEEE802.1x、支持 SAVI 源地址有效性验证、支持 Radius、支持 HWTACACS、支持安全网管 SNMPv3、支持广播报文抑制、支持 CPU 防攻击

交换机支持 Console/AUXModem/Telnet/SSH2.0 命令行配置

支持 WEB 管理

支持 FTP、TFTP、Xmodem、SFTP 文件上下下载管理

支持 SNMPV1/V2c/V3

支持 NTP 时钟

支持系统工作日志

支持集群管理

交换机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 协议。

支持 DHCPRelay、支持 DHCPClient、支持 DHCP Snooping、支持 DHCP Snooping Option82。

支持组播 IGMPV1/V2/V3 Snooping。

支持两路继电器告警，支持 RMON 管理，TRAP 告警

交换机工作温度：-40℃~85℃，5%~95%，无凝结。存储温度：-40℃~85℃，5%~95%，无

凝结。供电方式冗余双电源支持 90~260VAC 或 100~300VDC

交换机整机无风扇设计。

具有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具备设备管理软件的著作权登记证书

18、千兆单模单纤光模块（前端）

GE SFP 光模块

速率 1.25G

波长 TX1550nm/（RX1310nm）

传输距离 20km

单模单芯

工作温度范围：-40℃~85℃

LC 接口

19、千兆单模单纤光模块（后端）

GE SFP 光模块

速率 1.25G

波长 TX1310nm/（RX1550nm）

传输距离 20km

单模单芯

工作温度范围：-40℃~85℃

LC 接口

20、智能视图设备

单台支持 2000 路图片流解析

承担图片流数据的接入和解析，基于 AI 智能算法实现对视图数据的检测、识别和特征/属性提取。

支持以芯片为单位进行多算法调度配置，满足集群化、虚拟化及容器化的需求。

设备须支持以芯片簇为颗粒度进行算法调度。

设备须支持对解析服务进行容器化管理。

处理器：支持 SOC 架构设计，配置不低于 6 颗使用深度学习的国产化视频图像专用智能计算 AI 芯片

整机功耗：设备功耗低，整机额定功率应不超过 200W。

网络接口：2 个千兆以太网口（RJ45），1 个千兆管理网口

电源：支持 1+1 冗余

21、水印机

支持在分局现有系统中的视频叠加显式水印，叠加用户信息。

支持在视频中叠加点阵式水印。

支持显性水印及点阵式水印的样式配置。

支持并发处理 80 路 1080P 视频流/160 路 720P 视频流处理器：两颗高性能处理器

内存：192G

网络 I/O：万兆光口 * 2

磁盘：480G SSD * 2

高性能视频处理卡* 12

电源：1+1 冗余电源 800W

22、警务专用系统检测器

具备 6 路业务接入，可支持扩展；

具备与本单位专用系统对接能力，自动同步本地的注册资产信息，保护资产信息、阻断资产信息。

具备对黑名单资产的阻断能力。

设备高可用，可支持双机热备功能。

数据高可用，具备黑名单资产数据定时同步能力。

具备与公安部专用系统一级总控，获取目的服务器地址，对于目的服务器地址采取白名单处理。

具备与公安部专用系统一级总控 KAFKA 服务器联动，实现自动同步注册、受信任、受保护、阻断信息。

具备资产指纹分析能力，对发现的联网设备进行详细信息识别。

具备对识别到的设备信息可同步到专用系统资产列表。

具备对未处置设备的发现和自动阻断功能。

1 个 1000BASE-T 管理口（MGT）

1 个 1000BASE-T 热备口（EXT）

1 个 Console 口，

2 个 USB 口，

4 个 1000BASE-T 电口，

2 个万兆光口，可支持扩展 2 个万兆光口；

最大吞吐量 10Gbps；

23、网络安全设备

由前置系统、安全隔离设备、后置系统三部分组成，冗余电源。前置系统部件：不少于 4 万兆光口+6 千兆电口；隔离设备部件：不少于 2 万兆光口+6 千兆电口；后置系统部件：不少于 4 万兆光口+6 千兆电口；

性能：吞吐量≥9Gbps，支持≥1500 路 4M 高清视频传输；

由服务前置系统模块、独立的隔离传输部件、服务后置系统模块三部分组成，可扩展源端可信增强模块，支持集中统一管理；

隔离传输部件采用双系统架构；

采用多级安全多核多线程并行安全操作系统（提供相关证明）；

系统基于可信安全操作平台，提供内核级主动防御（提供相关证明）；

支持单向、双向隔离：支持通过对信息流单向、双向定义，对跨系统互联的信息流向进行控制，支持通道并发数控制；

支持签名验签：支持适配接入第三方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支持协议识别与传输：支持标准 TCP、UDP 协议，支持 IPV4 与 IPV6 网络；支持 HTTP、SMTP、POP3、FTP、TELNET、SQL、ORACLE、TCP 等应用协议，可定制应用协议检查模块；支持用户基于标准 TCP、UDP 开发的自定义协议软件；

支持内容过滤：支撑 GB/T28181 视频格式过滤（提供界面截图）；支持对用户、操作、目标数据库等策略控制（提供界面截图）；支持针对特定文件进行内容过滤，支持对格式类型进行特征过滤，并允许用户通过样本文件自定义格式类型（提供界面截图）；

支持流量管控：对跨系统互联的信息流向进行检测控制，支持通道并发数控制；

支持可信源认证，加载过安全策略的通道只有经过源端可信增强的服务器才可进行数据传输（提供界面截图）；

支持系统间交换的合法数据会进行安全标记，隔离部件会对标记进行判别解析，以确保所交换的数据都是经过授权的（提供界面截图）；

支持应用端可信模块部署，部署可信模块后可保证应用进程的安全可靠，并通过可信网络连接进行数据传输。

支持对访问操作的 IP 地址、端口、内容（格式检查）进行控制，确保跨系统操作的安全性；

提供多种主流数据库（SQL、ORACLE、DB2、MYSQL 等）的单、双向数据交换和安全访问，支持对用户、操作、目标数据库等策略控制（提供界面截图）；

支持标准 GB/T 28181（SIP）、RTSP 等视频协议（提供界面截图）；

支持标准 GA/T 1400 协议通道，支持服务认证、通过规范化接口协议请求视图库（提供界面截图）；

支持视频网络与其他信息网络的网络隔离，切断所有基于网络协议的连接；

支持多种视频硬件平台，如摄像头、NVR、流媒体服务器、视频服务器等设备对接；

支持服务端口控制，对访问视频管理服务器的端口进行控制，其它视频端口默认关闭；

可通过专用客户端和平台主动获取两种方式提供安全的文件同步功能（提供两种方式的界面配置截图）；

支持 MAC 强制访问控制通道，针对被访问端文件进行类别和等级标记，通过标记匹配

才能正常访问文件（提供界面截图）；

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1788.3-2021 标准的检测文件证明。

24、超融合一体机

单机硬件配置要求：

CPU：配置 2 颗国产 CPU，每颗核心不低于 24C，主频不低于 2.2G；

内存：配置不低于 384G 内存，支持 32 个 DDR4 内存插槽，最大可扩展至 4TB；

硬盘：配置至少 2 块不低于 480G SATA SSD 系统盘，配置缓存盘 2 块不低于 3.2T NVME SSD 3DWPD，配置不少于 8 块 6TSATA HDD 数据盘；

网络：6 个万兆光口

8 通道 RAID 卡，无缓存

计算虚拟化软件要求：

为保证业务连续性，超融合平台需提供如下功能：如集群 HA、DRS、虚拟机热迁移、虚拟机热添加功能，如：CPU、内存、磁盘、网卡的热添加功能；

为简化管理员日常运维，支持虚拟机支持远程 VNC 登录，且 VNC 登陆需支持密码功能，且管理员可通过平台管理界面重置虚拟机密码；(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超融合平台支持灵活的虚拟机策略设置，包括不限于虚拟机存储策略、虚拟机快照策略、虚拟机备份策略、虚拟机运行策略等；支持按周、天、小时设置设置自动快照策略以及快照保存数量以及备份策略，支持设置虚拟机运行策略以及虚拟机自动开关机时间(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为保障重要虚拟机的性能，支持设置虚拟机支持 CPU 独占以及 CPU 直通功能，并且支持网络和存储 QoS，网络 QoS 以及网络出栈和入栈速率，存储 QoS 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最大读写速率、最大读写次数等(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支持虚拟机的批量部署功能，支持 OVF、QCOW2 模板部署，以及模板批量克隆功能，并且用户可在 Excel 模版中设置虚拟机配置参数，通过导入 Excel 模版实现虚拟机批量部署；(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支持虚拟机的批量开关机，挂起、重置、重启、恢复、批量迁移、批量调整虚拟机 HA 策略，以及批量修改虚拟机 CPU、内存大小；(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为简化应用部署，超融合平台需提供应用商店功能，用户可根据自己需求构建自己的应用商店，包含虚拟机类型以及系统类型，同时支持基础软件、企业级应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多种应用分类，支持本地应用源和远程应用源；(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支持容器和虚拟机在同一集群中部署，容器无需部署在虚拟机中，虚拟机和容器共享同一网络平面、同一计算平面，同一存储平面，与虚拟机同集群、同底层运行，实现虚拟机和容器的统一部署、统一运维管理；(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存储虚拟化软件要求：

超融合底层提供分布式存储功能，为满足不同业务的需求，超融合平台需提供块和对象存储服务(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支持直观的展示当前分布式存储资源池总的容量，可用容量，集群 IOPS、带宽以及三维展示卷、存储池、主机之间的关系。

为满足业务系统对高性能的需求，分布式存储需支持 vhost target、NVMe_oF 协议，并提供 CSI 接口满足容器的需求；

为了确保数据可靠性，除了本身支持多副本外，分布式存储需支持故障域功能，可根据用户部署节点数按照主机和机柜设置不同故障域，支持存储节点容错和组件容错；

支持设置存储资源池的数据延时重构以及恢复策略(自适应、高、中、低)，支持存储资源池在线扩容(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网络虚拟化与安全软件要求：

支持分布式交换机，用户可根据网络规划灵活创建、配置分布式交换机，并且针对上行链路可设置静态聚合、动态链路聚合、主备等多种模式。

虚拟机支持多种网络配置，除了高速网卡外，也可根据业务系统对性能的需求，选择，启用 DPU 网络卸载或 SR-IOV，并且用户可根据硬件兼容性选择是否开启 DPDK。(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支持查看网卡上行链路网口流量，可通过自定义时间区间，通过图形化的方式展示网口出入包数量、网口出入带宽以及出/入丢包数和出入错包数总数。

支持安全组功能，提供网络流量入站和出站规则，可根据 IP 和端口设置允许和拒绝策略，并可设置关联端口(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超融合平台底层需支持防病毒以及可信能力，无需部署第三方防病毒软件即可实现病毒查杀功能，支持自定义威胁检测的黑白名单和隔离策略，支持病毒库升级、虚拟机、容器的病毒查杀； (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运维管理要求：

支持资源概览，展示集群健康状态，正常主机以及异常主机状态，并可快速定位异常主机，支持展示集群主机 CPU、内存、磁盘使用率，并展示资源占用 TOP5 的主机和虚拟机。

支持用户自定义报表，可基于主机、虚拟机资源 CPU、内存资源占用率以及磁盘 IO 读写次数以及时间段设置报表(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提供平台健康巡检功能，包含不限于 CPU、内存、存储资源分配信息以及计算资源信息检测，包含计算节点状态、CPU 和内存等硬件运行状态、物理网卡、虚拟端口状态等信息；支持超融合底层服务状态检测，包含存储服务、网络服务、公共服务以及存储资源状态检测，包含物理磁盘、逻辑磁盘、存储空间利用率等状态信息，同时提供超融合平台安全资源检测，包含组件服务、安全服务状态等信息；

备注：1、所有产品除了有特别说明的以外，质保3年。

2、下列产品（800万一体化智能网络高清云台摄像机、800万像素红外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大容量硬盘录像机、全彩枪球一体机1和2、900万环保卡口智能视图设备、智能视图解析设备、警务专用系统检测器、网络安全设备、超融合一体机）需提供检测报告、原厂授权承诺，以及原厂3年质保承诺书/承诺函。

3、硬盘除了质保外，故障硬盘不得带离现场维修检测，无法修复的硬盘需提供相同规格硬盘替换，故障硬盘不返还。

主要设备：800万一体化智能网络高清云台摄像机、大容量硬盘录像机、智能视图解析设备、网络安全隔离设备

三、质保及交付要求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

免费质保期：整体三年

四、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主要设备到货后，支付50%；（2）设备全部到货签收后，按照审计价支付余款（审定价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的按审定价结算）

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30
2	产品质量技术性能	<p>评分范围：0, 4-20 分</p> <p>根据所投产品清单中需要有对产品技术的综合性能、安全性、兼容性、稳定性等方面的完整阐述。评审专家根据所投产品及其说明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p> <p>评分标准：产品技术阐述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招标需求要求，对设备描述有详尽说明和材料支撑，对产品质量及技术性能、安全性、兼</p>	20

		容性、稳定性等方面的阐述详尽、丰富的，得 15-20 分；产品技术阐述内容、支撑材料基本无缺漏并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9-14 分；产品技术阐述内容、支撑材料简单有缺漏的，得 4-8 分。不能满足需求，得 0 分。	
3	实施方案	<p>评分范围：0, 3-15 分</p> <p>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组织结构及人员分工、进度安排、质量控制方法、安全管理、人员培训、驻场保障等相关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完全符合项目情况，进度合理科学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安全及质量措施内容合理、措施完善的，得 12-15 分；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情况、进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11 分；实施方案描述简单，存在不足的，得 3-6 分。实施方案不符合项目情况或未提供的本项得 0 分。</p>	15
4	售后服务方案	<p>评分范围：0, 3-15 分</p> <p>根据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设有维修人员和单位、维护力量，产品免费维修年限的长短、售后服务细则、用户培训计划、设备故障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的，得 12-15 分；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能够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得 7-11</p>	15

		分；服务方案表述简单，存在不足的，得 3-6 分。服务方案不符合项目情况或未明确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本项得 0 分。	
5	类似项目业绩	<p>评分范围：0-5 分，客观分</p> <p>投标单位应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含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且须提供与合同相对应的满意度反馈)）与本项项目采购设备类似的案例情况进行评审。</p> <p>评分标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6	授权	<p>评分范围：0-10 分，客观分</p> <p>800 万一体化智能网络高清云台摄像机、800 万像素红外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大容量硬盘录像机、全彩枪球一体机 1 和 2、900 万环保卡口智能视图设备、智能视图解析设备、警务专用系统检测器、网络安全设备、超融合一体机) 需提供检测报告、原厂授权承诺，以及原厂 3 年质保承诺书/承诺函，提供完整的每个设备得 1 分，满分 10 分，提供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7	企业综合实力	<p>评分范围：2-5分</p> <p>根据投标单位具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综合能力及认证能力等情况进行评审。</p> <p>评分标准：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4-5分；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等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3分；企业相关信息提供不完善的得2分。</p>	5
合计		100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黄浦分局 2024 年图像维修件采购项目

合同总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人民币（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设备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2.2 交货时间：根据乙方投标文件内容；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方式

（1） 主要设备到货后，支付 50%；

（2） 设备全部到货签收后，按照审计价支付余款（审定价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的按审定价结算）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 个月（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